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37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丁○○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丁○○（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丁○○因急性左側腦梗塞，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

三、本院之判斷：

（一）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本件經亞東醫院鄭懿之醫師就相對人的精神狀況為鑑定結果顯示略以：精神狀態部分：相對人於鑑定時意識警醒，然眼神呆滯，偶會露出愁苦神情，發出無意義之聲響，每日照顧的照服員與前來探視的妻子和次媳均不解其意；鑑定醫師數次嘗試與相對人問好，其面部表情依舊木然，未有適當回應，接著兩度指向相對人妻子詢問人別，相對人目光未能聚焦妻子，表情茫然，之後家人一度將孫女趨近相對人示好，相對人眼神依舊呆滯，整體而言，相對人無法以口語或肢體做出有意義之溝通表達方式。目前日常生活狀況：相對人終日臥床，無法表達自身需求，所有日常自我照顧功能完全仰賴他人照料，三餐由他人透過留置之鼻胃管灌食，包有尿布，並定時使用尿袋；經濟活動能力：相對人已無經濟能力，不識家人；社會性活動力：相對人終日臥床，目前每日僅與機構人員有接觸，已無社會性活動之能力；交通事務能力：相對人終日臥床，無獨立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能力；健康照顧能力：相對人終

01 日臥床，無法處理自身健康照顧事宜。鑑定結論與建議：
02 相對人之臨床診斷為「器質性腦症候群」。回顧過去生活
03 史與病史，相對人成年時期整體社會功能尚與同儕相仿，
04 甚至到老年期後仍能有必要之社交活動，近年則開始在運
05 動與認知功能略顯退化，但生活尚能自理。今年2月底發
06 生腦中風後，明顯影響相對人整體身心功能，且近半年數
07 次內科急症影響下，整體功能更形退化。目前相對人所有
08 日常自我照顧功能完全仰賴他人照料，配合本次鑑定觀
09 察，亦可見目前相對人運動與認知功能明顯退化。故依鑑
10 定會談與各項資料綜合推斷，目前相對人因腦中風引致之
11 器質性腦症候群，造成認知功能明顯缺損，致其不能為意
12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
13 定相對人無法管理處分自己財產。回顧過往病史，相對人
14 原本在近幾年運動與認知功能即顯略為退化，今年上半年
15 因腦中風明顯造成身心功能之減損，之後併發內科急症，
16 加上相對人年事已高，罹患各項慢性疾病，未來隨時間推
17 移，預期退化程度更加顯著。依臨床醫學實證驗，相對人
18 若欲回復至同儕之認知功能水準，其可能性偏低，故推定
19 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目前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有亞
20 東醫院鄭懿之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見本
21 院卷第83至87頁）。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
22 器質性腦症候群，無自理能力，現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
23 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
24 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
25 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
27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聲請人為相對人次子，關係人為相對人配偶一節，有戶役
29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共3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30 第39至43頁），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關係人、長子甲○
31 ○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

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亦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可考（見本院卷第93頁），復據聲請人及關係人於本院調查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1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份屬至親，依其提出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之相關照片及收據（見本院卷第95至115頁），可認聲請人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配偶，尚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事由，本院審酌相對人親屬關係，認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屬適當，故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注意事項：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